

关于瑞平苍高速至南雁荡山景区南北线工程 第 TJ02 标段（北线段）招标文件第一号补遗书

致潜在各投标单位：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3.2 款的规定，招标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第一号补遗书（共 3 页），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第一号补遗书内容附后。

招 标 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一号补遗书

一、对潜在投标人网上提问的答复

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请问：银行存款证明可否由多个不同银行累加？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参加 2 个标段投标的企业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请问：银行存款证明满足 2 个标段的最大值即 3500 万元，即可同时满足两个标段财务流动资金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回复：银行存款证明满足最大值，可同时满足 2 个标段的财务流动资金的资格审查。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备注要求：投标人资质未被温州市住建局列入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温州建筑市场管理官网最新动态公布为准，投标人提供无该情形承诺书或提供网页截图”，按该网站通知已暂停公布，请明确此项要求。

回复：投标人提供无该情形承诺书。

3、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3.2 条，招标文件未规定计划开工日期，是否可以以假定计划开工日期来编制投标文件？

回复：计划开工日期暂按 8 月 20 日编制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七）信用信息一览表”中要求：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信用评价结果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请问：该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是否即该系统中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该报告前 2 页并未体现系统水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对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第 3.2.8 款修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302694051 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0.93、0.94、0.95)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2、招标文件中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2.5、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3、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修正版本详见上传的电子附件。

4、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修改为：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 DB33/T 628.1-202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的计价规则、计量规则作补充和修改，与《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中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准。

一、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1、增加 5.1.14 子款：无纺土工布、防渗土工布（土工膜）包括在相关工程清单子目中，不单独计量。

2、5.3.1.7 子款修改为：堆载预压卸载后的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和处理。

3、5.3.1.8 子款修改为：软基处理路基沉降观测、高填方路堤沉降监测和深挖路基段高边坡稳定监测由承包人实施，软基处理路基沉降观测、高填方路堤沉降监测和深挖路基段高边坡稳定监测等费用包含在相关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承包人须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需经发包人认可）。

4、5.4.1.4 子款修改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和基层、底基层混合料拌和场站、储料场的建设、拆除、恢复均包含在第 100 章总则相关清单子目中，不单独计量；

5、5.4.1.5 子款修改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中的模板制作安装，缩缝、胀缝的制作及填灌缝，以及养护用的养护剂、覆盖的麻袋、养护器材等，均包含在水泥混凝土面层的工程子目中，不单独计量。

6、增加 5.4.1.9 子款：本规范未明确指出的计价内容如养护、现场清理、工作面清理、脚手架搭拆、模板安拆及场内运输、基坑支护或支挡以及承包人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

样和试验、工作面清理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相关工程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7、5.6.1.5 子款修改为：监控量测包括必测项目监控量测和选测项目监控量测。承包人须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需经发包人认可），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8、5.6.1.6 子款修改为：特殊地质地段的施工与地质预报包括隧道施工中常遇到的塌方、断层、溶洞、瓦斯地层、膨胀性岩层、流沙、岩爆、高地温、松散地层、黄土等几种特殊地质地段中施工的有关作业以及地质预报有关事项。其中，特殊地质地段施工中承包人应采取的有关施工措施，均应包含在本章各节有关工程子目中，不单独计量；超前地质预报由承包人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需经发包人认可），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5、明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16 款价格调整中相关材料的基期价格，详见下表：

(1) 基期价格 (除税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价（元）
1	光圆钢筋（HPB300）	t	4851
2	带肋钢筋（HRB400）	t	4510
3	型钢（综合）	t	4705
4	水泥（32.5 级散装）	t	395
5	水泥（42.5 级散装）	t	439

注：基期价格仅作为调价依据。

6、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4.1 款增加以下内容：

4.1.10(23) 本项目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及隧道开挖的洞渣等必须优先满足本工程路基填方、边坡防护等的需要，多余弃碴归承包人所有，同时弃方不得随意废弃或擅自处置，应堆放至发包人认可的位置（不论运距远近、运输费用全部计入相关子目中，不另计超运距运费），承包人在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弃土场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达到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标准，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本项目投标人处置弃碴产生的收益值，固定为 2180.38 万元，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已扣除此费用。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